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上午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安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均参加了会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0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卢安京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调整的价格与数量均依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做的调整，且激励对象依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07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调整为54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14元；同意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具体数量如下：徐明波先生调整为240万股；王勇波调整为60万股；梁淑洁、陈遥、吴彦卓、卢安京、席文英分别调整为48万股。

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先生承诺，为使公司获得更好地发展，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或实现的收益，不少于51%的部分将用于公司的奖励计划，奖励对象为：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中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但未列入本激励计划的（1）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技术人员，（2）在此期间新进公司任职并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以及（3）得到职务晋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奖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办法将由徐明波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已于2006年度、2007年度共授予符合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共56人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